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6-00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核查。公司申请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起停牌,并尽快披露相关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1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辽宁成大(代码:60073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2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好集团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52%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但由于目标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尚不能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美好集团负责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股权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同日,公司与园博园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向园博园公司出借人民币4.74亿元,用于园博园公司项目的投资开发。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提供财务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现公司对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宜补充如下:

1、公司拟开发园博园公司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编号为P(2014)0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产业新城项目。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规划容积率为4.23-6.87;计容面积691,100平方米。目前项目地块拆迁已经完成,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也未对外销售或收取意向购房人的诚意金、定金等款项。本次向园博园公司提供的4.74亿元借款用于支付该地块前期投资开发建设款项,主要系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款等。

2、2014年2月,根据美好集团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美好集团、园博园公司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及其它相关方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长城嘉信通过湖北银行江岸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贷款。具体方案为:长城嘉信作为资金提供方,通过湖北银行向园博园公司提供为期36个月(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7年2月18日止)总额为9.76亿元的委托贷款借款,美好集团以持有的园博园置业52%股权向湖北银行设定股权质押,同时将持有的园博园集团48%股权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嘉信。协议约定,委托贷款本息全部归还之日,美好集团将按照2,400万元的价格向长城嘉信回购其持有的园博园置业48%的股权。美好集团以持有的园博园公司52%的股权为园博园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美好集团和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美好集团负责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其所持有园博园公司52%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若未能按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有权要求美好集团立即偿还2,600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公司出借给园博园公司的4.74亿元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同时由美好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偿还保证责任。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美好集团将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方能将其所持有园博园公司52%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2014年12月,园博园公司为美好集团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融资4亿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公司与美好集团正在加紧解除上述2、3项担保事宜,若预计在2月29日前无法完成上述工作,双方拟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位,代表股份数10,428,079,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70.1909%,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32位,代表股份数924,580,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2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位,代表股份数9,400,832,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3.2765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位,代表股份1,027,24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 6.9143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 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40%。公司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分期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3,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 %;反对896,4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3%;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表决情况:同意 10,427,080,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也可以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1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0,427,080,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公司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12.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公司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427,080,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4%;反对896,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581,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9%;反对 89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10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02月05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6年02月17日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4日

至201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8	浙江鼎力	2016/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1 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梁金、汪婷 电话:0572-8681698

传真:0572-8681623

邮箱:dingli@cndingli.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1.0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1000004147。	第1.0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388029 8。
第3.05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许树根、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龙、沈云雷、吴厚望。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许树根,身份证号码:33010719650661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3,35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8.82%,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30521000065913,住所地: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01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05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1.56%,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许志龙,身份证号码:330107195912 2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24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03%,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云雷,身份证号码:330125196303 1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6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36%,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吴厚望,身份证号码:350104196309 0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3%,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3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第3.05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许树根、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龙、沈云雷、吴厚望。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许树根,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3,35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8.82%,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05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1.56%,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许志龙,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24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03%,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云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6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36%,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吴厚望,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3%,于2011年8月20日已足额缴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3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第4.1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1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25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26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30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地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4.31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4.33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章程规